附件2

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《面试通知书》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候考室签到。未能按时签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所携带的所有电子通讯设备关闭电源后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若面试开始后发现身上仍携带电子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安静。抽签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抽签顺序号。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。考生不允许带任何东西进入面试室（包括纸、笔），不得在题签上做记录。结束时不得带走面试题签，如发现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候考（候分）室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耐心候考，不得大声喧哗。候考（候分）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与外界联系。期间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如有特殊情况须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面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通知单将由工作人员交给考生进行签收确认。已领取面试成绩通知单的考生必须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面试考场内逗留、大声喧哗。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